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最高法行再 21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绍兴鼎天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鑫海大厦 1707 室。

法定代表人：郑承银，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敏，该局审查员。

再审申请人绍兴鼎天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鼎天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5623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最高法行申 6344 号行政裁定，提审本案。提审后，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查明，诉争商标系第 32792678 号“鼎天房产 DING TIAN FANG CHAN”商标，申请日为 2018 年 8 月 9 日，指定使用在第 36 类“典当；不动产管理；不动产代理；住所代理（公寓）；商品房销售；银行；担保；信托”服务上，申请人为绍兴鼎天公司。

引证商标一系第 4392306 号“鼎天”商标，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保险；银行；资本投资；金融服务；经纪；担保；信托；典当经纪；不动产代理；住所（公寓）”服务上，商标专用期限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商标权人为西安欣融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引证商标二系第 29264490 号“鼎天”商标，申请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公寓出租；住所代理（公寓）；办公室（不动产）出租；商品房销售；不动产管理服务；不动产经纪”服务上，商标权人为绍兴汉扬房屋中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19]第 288796 号《关于第 32792678 号“鼎天房产 DING TIAN FANG CHA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定：诉争商标已构成 2019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且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典当、银行、担保、信托”服务上的注册申请驳回决定已生效，决定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一审法院认为，引证商标一已经不构成诉争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绍兴鼎天公司的诉讼请求。

绍兴鼎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二审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若共同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造成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关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的认定正确。绍兴鼎天公司提交的在

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诉争商标经过在其指定使用的服务上的使用、宣传，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不致与引证商标二发生混淆、误认。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绍兴鼎天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称，引证商标二不予注册决定已经生效，不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请求本院撤销一、二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绍兴鼎天公司再审审查阶段向本院提交了国家知识产权局（2021）商标异字第0000007534号《第29264490号“鼎天”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用于证明引证商标二不再构成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权利障碍。

本院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对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审查查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2021）商标异字第0000007534号《第29264490号“鼎天”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决定引证商标二不予注册，该决定已经生效。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对诉争商标予以驳回、不予核准注册或者予以宣告无效的事由不复存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新的事实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相关裁决，并判令其根据变更后的事实重新作出裁决。”根据再审查明的事实，引证商标二已不再构成诉争商标核准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应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新的事实状态重新作出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再审中出现的新事实，绍兴鼎天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成立，其诉讼请求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5623 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1389 号行政判决；

三、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19]第 288796 号《关于第 32792678 号“鼎天房产 DING TIAN FANG CHAN”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第 32792678 号“鼎天房产 DING TIAN FANG CHAN”商标重新作出复审决定。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均由绍兴鼎天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卢莹
书记员 焦媛